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0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39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交易字第1419號），被告自白犯罪，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宗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宗賢明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會受酒精影響致其注意力及操控能力降低，而具有高度肇事危險性，竟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8時10分起至8時20許止，在臺南市○○○區○○○000號住處內飲用酒類，致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故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行經臺南市○○○區○○○000巷00號前時，因逆向行駛為警攔查，經警發覺身上酒味，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8時54分測得其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始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林宗賢之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1 三、本案檢察官雖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  
02 條」欄中認被告構成累犯、請法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3 加重其刑，惟檢察官除載被告前科外，未另就被告應依累犯  
04 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故參酌最高法院11  
05 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  
06 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  
07 科刑審酌事由（如下），是被告罪責尚無評價不足之虞。

08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9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  
10 審酌被告曾多次因公共危險案件遭法院判決，此有臺灣高等  
1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參，自己深明酒後不能駕車及酒  
12 醉駕車之危險性，竟毫不思警惕，猶漠視自己安危，更枉顧  
13 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再度於酒後駕車行駛  
14 於道路，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未能自前所受  
15 刑之執行記取教訓，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  
16 念，殊為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及測得所含酒精濃度，  
17 暨警詢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奇秀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楊茵如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